

福建省财政厅

闽财建议〔2022〕38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141号建议的答复

吴哲彦代表：

《关于债券资金向山区县（市）倾斜的建议》（第1141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支持漳平市发展，近年来省财政在政府债券、转移支付等方面对漳平市给予了积极支持。

省财政在核定一般债务限额时，已根据经济发展差异情况，适度向漳平市等山区县（市）倾斜。2021年安排漳平市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.56亿元，2022年已安排漳平市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务限额0.74亿元。在核定专项债务限额时，按照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的原则，根据漳平市项目申报情况给予积极支持。2021年安排漳平市新增专项债务限额4.26亿元，2022年已安排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6.31亿元。后续将结合财政部核定我省的新增债务限额、漳平市的项目申报等情况，继续对漳平市予以支持。我省已实现政府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更新，漳平市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，

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中实时储备、更新政府债券项目。

此外，2021年，省财政已下达漳平市各类补助资金11.59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11.33亿元，占漳平市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44.1%；为支持落实好减税退税政策，省财政已于2022年3月下达漳平市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0.4亿元，以弥补实施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带来的政策性减收，保障财政平稳运行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！

领导署名：黄剑青

联系人：郑琼梅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97145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2年4月27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、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；龙岩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4月27日印发
